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城管委办〔2021〕16号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水电气热通讯接入外线工程 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效能，现将《优化水电气热通讯接入外线工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优化水电气热通讯接入外线工程 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效能，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水电气热通讯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绿地树木审批、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极速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和极简审批制。需要审批的事项实行线上“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并联审批”，线下“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审批分类

细化审批项目分类管理。依据工程项目类别及需开挖路面长度，分类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及极简审批制，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一）告知承诺制+备案制

1. 适用项目。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或需开挖路面长度在 200 米及以内的公用行业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备案制。

2. 审批方式。“告知承诺制+备案制”推行即时受理、即时办结。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填写“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书”（附件2）后即可施工，市政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备案，加强事后监管。

（二）极简审批制

1. 适用项目。对政府认定的一般项目或需开挖路面长度在200米以上的“公用行业外线接入工程”推行极简审批制。

2. 审批方式。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提供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营业执照、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审批部门在0.5日内同步并联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并主动将审批结果向申请单位反馈。

（三）容缺受理、限时补齐制

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线上平台或市行政审批大厅批综合窗口依据项目分类提交所需材料。审批单位依据信用原则推行“容缺受理、限时补齐”制，对缺失材料做到“一次告知”，限时补齐补正。

三、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的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统筹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协调督办工作。

2.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将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工程审批中所涉及的、符合政务服务事项

基本目录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并联审批”；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

3. 市公安局负责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进行审核。

4. 市城管局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审批。

5. 市住建局负责对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审批。

6. 市交通局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敷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包括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包括省级事项）。

7. 市水利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进行审批。

四、审批流程

（一）线上并联审批

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依托一体化政务平台，发起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各有关单位依据“极简审批制”适用类别及提供材料在 0.5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告知承诺制+备案制”条件的即时受理、即时办结。

（二）线下并联审批

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应立即

录入一体化政务平台，规划、公安、城管、住建、交通和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据申报事项，在收到办件后 0.5 日内完成审核并在系统中注明意见，完成并联审批。办件结果由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在系统内直接查阅。

五、免除费用

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履行挖掘城市道路有关手续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修复维护后经市政工程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六、组织保障

（一）完善相关流程设置。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和审批流程，明确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办结时限，不断优化流程和压缩时限。

（二）总结经验优化方案。根据水电气热通讯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的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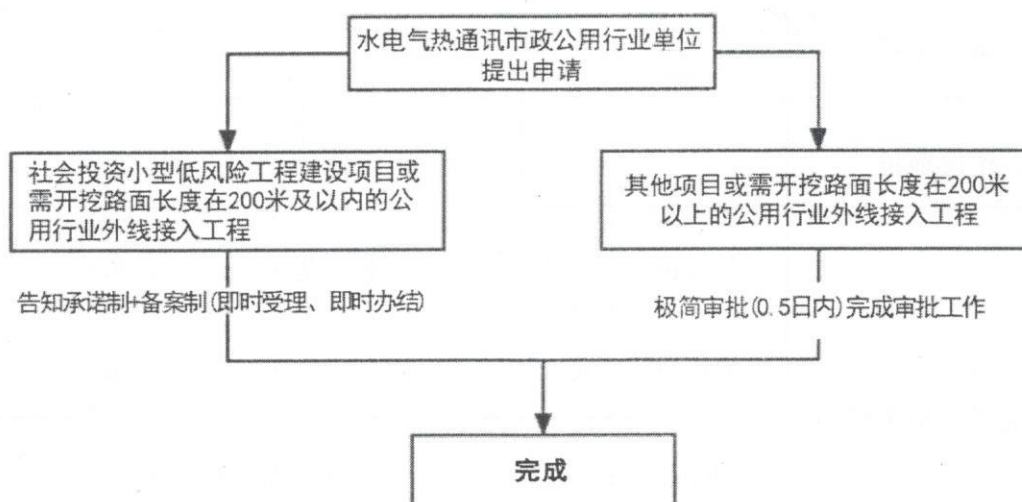
七、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水电气热通讯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2. 市政公用行业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水电气热通讯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 工程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市政公用行业单位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路面类别			
建设规模相关信息	人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车行道	长 () 米 × 宽 () 米 =			m ²
	埋深	管顶标高管底标高			
	其他				
申请占(挖)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说明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时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追究相应责任。				

水电气热通讯市政公用行业单位外线工程开挖承诺书

1. 严格按照审批时间、路径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区域管线应采取人工开挖探沟勘察，遇到地下管线情况不明的，难以判定的，应立即暂停施工，联系相关管线单位现场核查核对。

2. 施工组织设计中，严格按照管线管理要求对管线保护采取技术措施；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管线保护的应急救援预案，在原有地下管线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3.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护栏或施工围挡，夜间设置安全警示灯，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在开挖区域设置明显告示牌张贴建设、施工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联系电话及施工时间，接受监督。

4. 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取围蔽作业，施工材料、机具等不得超出施工围蔽范围。

5.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6. 施工作业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交通整治方案实施，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方式、程序进行施工。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

7. 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8. 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挖掘砼路面的，需整块面积修复，挖掘其他材料的路面，按挖掘实际面积修复。

9. 严格按照绿化修复标准，及时修复破损的绿化建设。

10. 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方：单位（公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维护城市容貌，改善城市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本市市区、市辖镇、市辖乡。

第三条 城市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坚持依法治市，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三)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

(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规划、计划、方案。

(三) 协调、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

(四)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

(五) 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宣传、培训、考核、评比。

(六) 完成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管理工作档案。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市容市貌

第十条 城市容貌应当整洁、美观、有序。

第十一条 城市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街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二)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三) 户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

(四) 城市容貌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城市容貌检查、评比。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开展城市容貌宣传、培训。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容貌考核、评比制度。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城市容貌检查、评比情况。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整洁、卫生、有序。

第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街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卫生。

(二)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卫生。

(三) 户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卫生。

(四)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评比。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开展城市环境卫生宣传、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环境卫生考核、评比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情况。

第四章 绿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街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应当保持绿化、整洁。

(二)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绿化、整洁。

(三) 户外设施应当保持绿化、整洁。

(四)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城市绿化标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城市绿化检查、评比。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开展城市绿化宣传、培训。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绿化考核、评比制度。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城市绿化检查、评比情况。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城市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街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场所应当保持设施、整洁。

(二) 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设施、整洁。

(三) 户外设施应当保持设施、整洁。

(四) 城市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城市设施标准。

第三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城市设施检查、评比。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开展城市设施宣传、培训。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城市设施考核、评比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城市设施检查、评比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